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林蕙伶

電話：(02)23565241

電子郵件：moi1212@moi.gov.tw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351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強化印鑑證明核發及替代措施，請確實查驗親自到場之義務人身分，並加強向民眾宣導各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333933號函（諒達）附101年10月9日召開「研商強化印鑑證明核發及替代措施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申請登記時，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，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，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...。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所明定，為確保民眾權益，請依前揭會議紀錄案由一、決議三所示，加強查證親自到場之義務人身分，對於受理案件有疑義之處，應本於職權查證。
- 三、又本部已陸續推行(一)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辦、(二)設置土地登記印鑑、(三)地政士簽證及(四)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等多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，供民眾於申請土地登記時選擇利用，請協助依前揭會議紀錄案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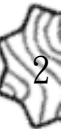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科

收文:101/11/02



1010196112

無附件



二、決議三所示，於網站、文宣或適當場合向民眾宣導，  
以提高前揭各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之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2012-11-02  
10:48:37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